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173号



000020200500795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1173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173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光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0年5月2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8日，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号）文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1）换股吸收合并；（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

#### （一）换股吸收合并

华光股份拟以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光股份拟向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股权；向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25%股权。

#### （三）募集配套资金

华光股份拟向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金融”）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6.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017年3月30日，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公司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03,598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4元；同时，公司将国联环保持有的本公司股本115,504,522.00元予以注销。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7,899,0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899,076.00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38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93,135.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4元，共募集资金214,424,988.40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493,1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9,392,211.00元。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9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 二、业绩承诺情况

###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联集团就本次交易中最终采取股利折现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不足承诺业绩金额的情况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对国联环保持有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力”）8.74%股权、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发电”）8.74%股份、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约克设备”）20%股权、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股权、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能源”）50%股权、对国联环保持有的惠联热电67.5%股权、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65%股权、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热力”）65%股权，对锡联国际持有的惠联热电25%股权，对锡洲国际持有的友联热电25%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该等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 （2）业绩承诺金额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2019年度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2016年度不小于36,169.60万元、2017年度不小于27,404.45万元、2018年度不小于27,937.12万元、2019年度不小于27,337.53万元。

##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与国联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惠联热电 92.5%股权、国联环科 65%股份、新联热力 65%股权、友联热电 25%股份，合计实际业绩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国联集团相应的累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来源于采用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利港电力 8.74%股权、利港发电 8.74%股份、约克空调 20%股权、江阴热电 50%股权、益达能源 50%股权，合计实际股利发放金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与国联集团相应的累计承诺业绩金额的差异情况。

###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如果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业绩承诺资产在全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业绩金额未达到累计承诺业绩金额，则国联集团以股份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国联集团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 全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业绩金额) \div 全部业绩补偿期内累计承诺业绩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总和 \div 公司向国联集团发行股票价格)$ 。

其中：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3.84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国联集团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国联集团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国联集团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



### 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由国联集团以股份方式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相关实施安排如下：

国联集团应另行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为：全部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国联集团认购公司股票价格 - 国联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国联集团应在全部业绩承诺资产的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2、《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3、公司与国联集团签订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与资产收购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于 2016 年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天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2070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万元）
利港电力 8.74%股权	17,600.00
利港发电 8.74%股份	35,900.00
约克空调 20%股权	48,100.00
江阴热电 50%股权	61,400.00
益达能源 50%股权	
惠联热电 92.5%股权	38,572.50
国联环科 65%股权	5,460.00
新联热力 65%股权	9,360.00
友联热电 25%股份	8,500.00

2、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减值测试咨询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的九家被投资单位股权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了《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20）第0038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的九家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利港电力 8.74%股权	18,598.17
利港发电 8.74%股份	46,108.58
约克空调 20%股权	46,929.86
江阴热电 50%股权	62,053.55
益达能源 50%股权	
惠联热电 92.5%股权	85,740.00
国联环科 65%股权	14,243.15
新联热力 65%股权	12,502.09
友联热电 25%股份	9,550.00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向天兴评估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天兴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组交易时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的结果可比，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通过执行以上减值测试工作，综合考虑得出减值测试结论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姓名: 陶思慧  
 Full name: 陶思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9-11  
 Date of birth: 1980-09-11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00911084X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0091108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陶思慧(3200001001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春华(32000010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410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0日